
配售事項的原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要意義，因其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資金支持，幫助本集團維繫設在泰國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的領導者地位，並拓展本集團設在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付費用後，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28港元(即配售價區間每股0.23港元至0.33港元的中位數)估計約為29,000,000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每股配售股份行使)。倘配售事項於定價時間之前籌得款項總額少於**34,500,000港元**(即**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乘以每股配售股份最低配售價**0.23港元**)之最低總額，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著力拓展聯營卡合作業務，鎖定有大量中國遊客光顧且交易額龐大的商戶。目前，本集團擬將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投入到以下方面：

- 約14,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包括i)在中國發行信用卡及借記卡的營銷費用；及／或ii)使用宣傳活動
 - i) 中國的聯名高爾夫球信用卡及借記卡合作業務的營銷費用

在上海、北京或華南分別投放廣告、銀行卡申請表格、宣傳單、禮品及付給直銷代理佣金，營銷費用約為6,000,000港元；
 - ii) 擴大本集團的宣傳活動
 - a) 約500,000港元用於在海南省推廣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使用；
 - 約200,000港元用於購買使用銀行卡的促銷禮品，如高爾夫球果嶺費、高爾夫旅遊、航空公司免費里程等
 - 約200,000港元用於銀行卡使用宣傳渠道，如海報、雜誌廣告、短訊服務、電郵及郵遞直銷等
 - 約100,000港元用於銀行卡使用宣傳活動，如高爾夫球賽事

配售事項的原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約2,000,000港元用於在上海、北京及中國主要城市推廣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使用；
 - 約800,000港元用於購買使用銀行卡的促銷禮品，如高爾夫球果嶺費、高爾夫旅遊、航空公司免費里程等
 - 約800,000港元用於銀行卡宣傳渠道，如海報、雜誌廣告、短訊服務、電郵及郵遞直銷等
 - 約400,000港元用於銀行卡使用宣傳活動，如高爾夫球賽事等
- c) 約5,500,000港元用於在上海、北京或華南推廣新的生活品味主題卡；
 - 約4,000,000港元用於在上海、北京或華南推廣生活品味主題卡，包括申請卡及成功辦卡的禮品、「Health and Beauty Card」營銷活動贊助、商場促銷等
 - 約1,500,000港元用於推廣銀行卡的使用，包括積分換禮、廣告及公關活動等
- 約13,000,000港元用於擴張本集團銀聯卡收單業務
 - iii) 擴張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
 - a) 約3,000,000港元用於在泰國主要城市建立全面的商戶網絡。本集團將進一步部署新型移動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使用移動SIM卡取代傳統的電話線即可接駁到清邁、布吉及泰國其他主要旅遊區等電話線路不足的熱門旅遊景點的商戶。
 - b) 約10,000,000港元用於擴大澳門和老撾的商戶基礎。
 - 約6,500,000港元將分配於澳門市場，其中約4,500,000港元將用於開發銀行卡交易系統及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

配售事項的原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500,000港元將分配於老撾市場，其中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開發銀行卡交易系統及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約1,500,000港元將用於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

本集團計劃與澳門的本地結算銀行合作開展類似於奧思知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建立基礎設施並形成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覆蓋。本集團將重點鎖定經常有中國遊客光顧的娛樂場所和餐飲食肆，如賭場內外的主要購物區、公園、商場及交通站點等。計劃中的結算銀行均為澳門的本地銀行。手續費的收費基準經中國銀聯確認後由相關方釐定。

- 約2,000,000港元撥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原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計劃訂立任何協議。

倘配售價定為0.23港元至0.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區間的最低值及最高值），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則在扣除本集團支付及應付的所有配售費用及開支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1,500,000港元及36,5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擬按上文所述的方式及比例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配售價為0.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價格區間的中位數），配售事項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6,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擬將約90%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張本集團在泰國主要城市（如清邁、布吉及泰國其他主要旅遊區等）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而將約10%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若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基於每股0.33港元及0.23港元的配售價，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7,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按照與指示性價格區間的上限及下限相同的方式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倘透過發售量調整權籌得額外所得款項，將按照上述方式及相同的比例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倘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並不急需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

配售事項的原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安排：

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按類別小計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聯營信用及借記卡推廣成本							
– 高爾夫球卡	–	0.6	3.0	1.7	0.3	–	5.6
– Health & Beauty Cards	–	0.2	1.0	1.0	0.2	–	2.4
– Family/Entertainment Cards	–	–	1.0	1.0	–	–	2.0
聯營卡推廣							
– 高爾夫球卡	0.1	0.3	0.4	0.4	0.5	0.5	2.2
– Health & Beauty Cards	–	0.2	0.2	0.2	0.2	0.2	1.0
– Family Cards	–	–	0.2	0.2	0.2	0.2	0.8
卡收單業務							
– 泰國	1.5	1.5	–	–	–	–	3.0
– 老撾	–	–	1.0	2.0	0.5	–	3.5
– 澳門	–	–	–	3.0	3.0	0.5	6.5
一般營運資金	0.5	0.5	0.5	0.5	–	–	2.0
合計	2.1	3.3	7.3	10.0	4.9	1.4	29.0

董事認為，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足以為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提供融資。